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汇总）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工作政策、规划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的制度措施，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县）生态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我市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我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落实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编制我市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各区（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

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提出我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以及国家、自治区和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拟订我市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实施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我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贯彻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开展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协调和监督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物遗传资源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有关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

急处理，组织实施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和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我市规定，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组织拟订并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相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我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组织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负责环境信访投诉案件的办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承担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交流。

(十三)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汇总）2023 年度，实有人数 607 人，其中：在职人员 46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40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汇总）部门本级决算及所属单位决算。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汇总）本级下设 16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科技教育与财务科（生态环境监测科）、环境影响评价科（行政审批科）、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与固体废物科（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副县级）、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副县级）、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天山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沙依巴克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达坂城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乌鲁木齐县分局。

纳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1.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乌鲁木齐市环境应急中心（乌鲁木齐市环境工程评估

中心)

3. 乌鲁木齐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中心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4.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信息中心

5. 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6. 乌鲁木齐市污染控制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1,377.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1,355.7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1.81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1,377.5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1,324.2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3.29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5,253.32 万元，增长 32.5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包括 2023 年新增中央资金新疆乌鲁木齐市地下水污染监测网建设示范项目（二期）、重点区域建设用地及其历史纳污地表水体周边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乌鲁木齐市“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乌鲁木齐市“十四五”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新增自治区资金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项目、新增租赁新能源执法执勤用车项目、支队执法监测任务项目、辐射源执法监测项目资金项目、中小企业历年建设项目、系统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项目、2023 年 DPL-7000 型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修订《在用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项目、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经费项目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1,355.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119.41 万元，占 98.8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36.36 万元，占 1.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1,324.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44.49 万元，占 41.95%；项目支出 12,379.80 万元，占 58.0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129.29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88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1,119.4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1,129.29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27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1,088.03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6,227.39 万元，增长 41.7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包括 2023 年新增中央资金新疆乌鲁木齐市地下水污染监测网建设示范项目（二期）、重点区域建设用地及其历史纳污地表水体周边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乌鲁木齐市“双

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乌鲁木齐市“十四五”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新增自治区资金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项目、新增租赁新能源执法执勤用车项目、支队执法监测任务项目、辐射源执法监测项目资金项目、中小企业历年建设项目、系统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项目、2023 年 DPL-7000 型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修订《在用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项目、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经费项目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8,825.51 万元，决算数 21,129.2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2.24%，主要原因是：项目追加增加：2023 年追加市级资金中小企业历年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调研及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期间办公经费项目、头屯河楼庄子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分与八一闸地下水源保护区置换取消技术报告编制经费项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经费项目、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方案编制经费（第一批）资金项目、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和跟踪评估工作经费项目、中央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经费项目、2023 年培训经费项目、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解决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经费项目、租赁新能源执法执勤用车项目、支队

执法监测任务项目、辐射源执法监测项目、系统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项目、2023年DPL-7000型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经费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088.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89%。与上年相比，增加6,206.24万元，增长41.7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包括2023年新增中央资金新疆乌鲁木齐市地下水污染监测网建设示范项目（二期）、重点区域建设用地及其历史纳污地表水体周边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乌鲁木齐市“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乌鲁木齐市“十四五”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新增自治区资金重型柴油车OBD远程在线监控项目、新增租赁新能源执法执勤用车项目、支队执法监测任务项目、辐射源执法监测项目、中小企业历年建设项目、系统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项目、2023年DPL-7000型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修订《在用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项目、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经费项目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8,825.51万元，决算数21,088.0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2.02%，主要原因是：项目追加增加：2023

年追加市级资金中小企业历年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调研及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期间办公经费项目、头屯河楼庄子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分与八一闸地下水源保护区置换取消技术报告编制经费项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经费项目、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方案编制经费（第一批）资金项目、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和跟踪评估工作经费项目、中央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经费项目、2023年培训经费项目、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解决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经费项目、租赁新能源执法执勤用车项目、支队执法监测任务项目、辐射源执法监测项目、系统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项目、2023年DPL-7000型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经费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477.49万元,占2.2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11.62万元,占7.17%。
3. 节能环保支出(类)19,098.01万元,占90.56%。
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0.90万元,占0.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77.4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77.4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

《2021-2022 年 12369 信访投诉举报系统》项目；生态环境局系统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中小企业历年建设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86.0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3.85 万元,增长 167.4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原乌鲁木齐市监测中心站上收至自治区单位,原市级退休人员 46 人划转至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 年新增退休人员 4 人,本年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增加,退休人员费用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7.0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6.63 万元,下降 70.26%,主要原因是:原市监测中心站退休人员 2023 年调整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93.1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7.47 万元,下降 17.54%,主要原因是:本年原市监测中心站在职人员上收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部门在职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04.9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69.42 万元，增长 420.1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人员及调入人员；因原乌鲁木齐市监测中心站上收至自治区单位，原乌鲁木齐市监测中心站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做实以及 2023 年新增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20.4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2.46 万元，下降 61.37%，主要原因是：2022 年 2 名退休人员逝世；2023 年 1 名退休人员逝世，死亡抚恤金减少。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5,838.7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2.67 万元，增长 1.26%，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增人员及调入人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162.9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24.31 万元，增长 115.91%，主要原因是：本年生态环境局(本级)追加市级资金中小企业历年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调研及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期间办公经费项目、头屯河楼庄子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分与八一闸地下水源保护区置换取消技术报告编制经费项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经费项目、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方案编制经费(第一批)资金项目、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动

态更新和跟踪评估工作经费项目、中央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经费项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追加租赁新能源执法执勤用车项目、支队执法监测任务经费项目；2023 为民办实事运转经费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乌鲁木齐市污染控制中心新增 2022 年下半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2022 年无此项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4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83.94 万元,下降 98.71%,主要原因是:本年乌鲁木齐市监测中心站上收至自治区单位,相应项目支出减少。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75.5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00 万元,下降 1.37%,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减少部分涉及项目支出,根据财政要求,项目支出逐年递减,项目包括物业管理服务费及污染源数据动态更新与扬尘污染治理项目支出减少。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数为 1,651.9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22.94 万元,增长 15.6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解决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经费项目;增加中小企业历年建设项目、2023 年 DPL-7000 型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

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资金。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数为 7,698.8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549.04 万元,增长 569.5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中央资金新疆乌鲁木齐市地下水污染监测网建设示范项目(二期),重点区域建设用地及其历史纳污地表水体周边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乌鲁木齐市“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支出决算数为 537.1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5.33 万元,增长 30.4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辐射源执法监测项目和中小企业历年建设项目。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47.7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15.44 万元,下降 67.54%,主要原因是:2023 年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本级)环境保护综合协调管理项目资金减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县环境执法业务费经费增加,乌鲁木齐市环境应急中心(乌鲁木齐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该经费为 2022 年中小企业历年建设项目经费,2023 年无此项支出;乌鲁木齐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中心(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该经费为 2019 年 4 季度物业费,2023 年无此项支出;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信息中心 2023 年减少中小企业历年建设项目资金(第二

批)项目;乌鲁木齐市污染控制中心2022年度该项资金为中小企业历年建设项目,2023年无此项支出。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决算数为1,035.0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922.10万元,下降65.00%,主要原因是:原乌鲁木齐市监测中心站上收至自治区单位,该科目支出减少。

1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47.7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47.7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自治区资金重型柴油车OBD远程在线监控项目;新增修订《在用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项目、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0.9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9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为民办实事人员经费。

1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1.48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原乌鲁木齐市监测中心站上收至自治区单位,2023年无此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944.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48.28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96.21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4.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95 万元，下降 38.25%，主要原因是：本年乌鲁木齐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中心（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22 年经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车辆减少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原乌鲁木齐市监测中心站上收至自治区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14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14.95 万元，下降 38.25%，主要原因是：2023 年乌鲁木齐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中心（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22 年经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车辆减少 1 辆，原乌鲁木齐市监测中心站上收至自治区单位，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款，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4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部门差异车辆 127 辆，均为执法执勤车、业务用车，均未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4.80 万元，决算数 24.1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6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车辆保险费有采购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24.80 万元，决算数 24.1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6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车辆保险费有采购节约；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汇总）（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7.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1 万元，增长 0.21%，主要原因是：本年原乌鲁木齐市监测中心站退休人员 46 人调整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退休人员日常经费增加。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汇总）（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129.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0.67 万元，下降 56.92%，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局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委托业务费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564.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6.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248.1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90.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74.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2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52,045.09 万元，房屋 29,088.02 平方米，价值 10,946.41 万元。车辆 140 辆，价值 3,145.65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10 辆监测工作用车，13 辆一般公务用车，1 辆业务用车，40 辆车为垃圾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2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21,377.58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21,324.29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42 个，全年预算数 10,748.69 万元，全年执行数 9,636.37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推进绩效进程，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二是强化管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监控工作沟通不及时，导致工作滞后，工作反复，降低工作效率。二是绩效监控工作组织管理存在经验不足，基础不扎实，导致我单位绩效指标不能全面反映单位整体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制定过程的科学性管理，提升预算方案的质量；二是注重长短期目标的衔接，合理设置年度绩效指标；三是重视对项目和资金的过程化管理，加强对项目的延伸性监管，建立健全项目督管理制度，落实各级项目监督管理责任。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18,825.52	21,377.58	21,324.29	10	99.75%	9.98
	其中:中央安排 （万元）	8,383.20	0.00	0.00	-	-	-
	自治区安排（万 元）	390.00	0.00	0.00	-	-	-
	地（州、市）安 排（万元）	8,213.91	21,377.58	21,324.29			
	其他资金（万元）	1,838.41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围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措施，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圆满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发展。主要职责是：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我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相关监测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工作。目标一：提高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河流水质优良比率保持稳定；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目标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污染防治工作取得较好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围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措施，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圆满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发展。主要职责是：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我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相关监测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工作。目标一：提高全市空</p>			

					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河流水质优良比率保持稳定；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目标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78.10%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工作要点》	10	81.9%	10
	数量指标	完成村庄农村环境整治工作任务	>=6个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工作要点》、印发《乌鲁木齐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乌党发〔2023〕2号	10	6个	10
		河流水质优良比率	>=87.50%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工作要点》	10	87.50%	10
	时效指标	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季度抽查复核	>=1次/季度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	10	1次/季度	10

				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质量指标	重大、较大环境风险源企业检查率	=100%	《关于印发〈2022年度地（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新环综合发（2023）7号	10	100%	10
	数量指标	完成全年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	>=14万辆·次	《乌鲁木齐市2023年度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	10	14.04万辆·次	10

				测工作方案》 (附件 1第2 页)				
	质量指标	积尘负荷偏高 问题整改率	>=80%	乌鲁木齐生态环境 局 2023 年工作 要点	10	97.14%	10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执法 检查次数	>=100次	《2023 年乌鲁 木齐市 生态环 境保护 综合行 政执法 支队工 作计 划》	20	4642次	20	
总分							100	99.98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管理运行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中心（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93	64.02	61.78	10	96.50%	9.65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93	56.93	56.93	—	—	—	
	其他资金	0.00	7.09	4.85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计划完成 有关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核与辐射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宣传；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完成相关环境应急事故处置及组织应急演练，完成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及技术审核等相关工作，确保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安全处置，辐射环境安全；完成本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等相关工作，为环境监管提供良好履职基础；完成组织专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评估和抽查复核工作，评估环评文件预计 60 个，季度环评文件技术抽查复核，每季度抽文件预计 5 个。			完成本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等相关工作，为环境监管提供良好履职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监督考核	>=1 次	=1 次	5	5.00	
			组织专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评估和抽查复核业技术人员) 参与职称评价数量增长率 (%)	>=5 位	=5 位	5	5.00	

			年环评文件评估数量	>=60 个	=26 个	5	2.17	2023 年我单位接受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处委托评估数量 26 个。
			每季度抽查环评文件数量	>=5 个	=5 个	2	2.00	
			临聘人员数量	=1 个	=1 个	3	3.00	
			其他交通费设计类别	>=4 类	=4 类	5	5.00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工作完成率	>=90%	=90%	5	5.00	
		时效指标	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季度抽查复核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5	5.00	
			各项监督检查检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	<=21.9 万元	=21.9 万元	10	10.00	

			委托业务 费	≤35.62 万元	=33.39 万元	5	4.69	按照 2023 年 危险废 物规范 化考核 工作进 展已给 予支付 ，偏差 原因 为未 使用 完的 项目 资金。
			其他交通 费	≤6.50 万元	=6.49 万元	5	4.99	该 项目 “其 他 交 通 费” 年 初 预 算 6.5 万 元 ， 实 际 签 订 合 同 6.49 万 元。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 对固体废 物、辐射 环境保 护意识 ，推动 乌 鲁 木 齐 辖 区 内 涉 危 、 涉 核 企 业 主 体 责 任 意 识	持续提升	完全达到预 期效果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固体废 物（危 险废 物）合 理安 全处 置， 辐 射环 境安 全水 平	安全处 置，保 持 安 全	完全达到预 期效果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单 位对 技术 支持 工作 的满 意度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96.5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乌拉泊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变压器更换及监测站点巡检项目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4	16.64	16.00	10	96.15%	9.62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64	16.64	16.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乌拉泊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变压器维修项目，开展空气自动站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点、噪声自动监测站点巡检工作。				已完成项乌拉泊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变压器更换维修工作项目，已按要求开展空气自动站点、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点、噪声自动监测站点巡检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变压器	=1 台	=1 台	10	10.00	
			变压器试验	=2 次	=2 次	6	6.00	
			电缆试验	=1 次	=1 次	6	6.00	
			空气自动监测站站、水质监测自动站点、噪声自动监测站巡检数量	>=42 个	=42 个	6	6.00	
		质量指标	质量通过率	>=90%	=100%	6	6.00	根据专家验收意见, 质量合格率为 100%, 高于目标值。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12 个月	=12 月 28 日	6	6.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乌拉泊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变压器维修项目		<=6 万元	=6 万元	10	10.00	
		监测站点巡检费用		<=10.64 万元	=10 万元	10	9.40	按合同及时间节点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监测站点正常运行，为监测数据提供保障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为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提供保障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99.0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昌吉-石河子城市群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项目-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15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150.00	15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秋冬季 PM2.5 来源解析、污染成因分析等研究，提出空气质量改善对策建议。			完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对秋冬季 PM2.5 来源及成因进行了分析研究，形成了大气污染对策研究报告，并对空气质量改善提出了对策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攻关研究成果转化应用覆盖重点区域数量	=1 个	=1 个	5	5.00	
			大气污染成因分析报告	=1 份	=1 份	10	10.0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预期	=100%	=100%	10	10.00	
			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研究报告、政策建议等完成率	=10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提交主要研究成果	2023 年 12 月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50 万元	=50 万元	5	5.00	
编制大气污染成因分析报告			=90 万元	=90 万元	5	5.00		

			编制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对策建议	=10 万元	=10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大气环境质量保护提供技术支持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乌鲁木齐市大气环境质量	进一步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河流域依赖地下水生态系统调查项目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5.00	1,295.00	1,080.77	10	83.46%	8.35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5.00	1,295.00	1,080.7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展遥感解译工作及野外核查； (2) 开展乌鲁木齐河流域中下游地区的 1: 10 水文地质调查； (3) 开展乌鲁木齐绿洲区生态调查研究、 取样； (4) 开展乌鲁木齐市及周边绿洲区 GDEs 识别研究工作； (5) 开展绿洲植被、 湿地时空演化特征及其退化（长势、 盐渍化、 污染状况等） 的生态环境效应研究； (6) 地下水开发利用与生态功能保护的临界指标筛选； (7) 生态多要素一体化动态监测系统构建。			1. 开展遥感解译工作及野外核查； 2. 开展乌鲁木齐河流域中下游地区的 1: 10 水文地质调查； 3. 开展乌鲁木齐绿洲区生态调查研究、 取样； 4. 开展乌鲁木齐市及周边绿洲区 GDEs 识别研究工作； 5. 开展绿洲植被、 湿地时空演化特征及其退化（长势、 盐渍化、 污染状况等） 的生态环境效应研究； 6. 地下水开发利用与生态功能保护的临界指标筛选； 7. 生态多要素一体化动态监测系统构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5 万遥感	>=5000 平方千米	=5000 平方千米	5	5.00	
			1: 10 万遥感	>=20000 平方千米	=20000 平方千米	5	5.00	
			1: 5 万专项生态地质修测	>=500 平方千米	=500 平方千米	5	5.00	
			1: 10 万水文地质修测	>=500 平方千米	=500 平方千米	5	5.00	
			自然资源-生态多要素动态监测站点	=1 处	=1 处	5	5.00	
			样品测试加工	>=2600 件	=2600 件	5	5.0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预期	=10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12个月	=12个月	5	5.00	合同约定时限为11个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体成本金额	<=1295万元	=1080.7706万元	2	1.67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
			遥感解译	<=186.91万元	=158.87万元	3	2.55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
			1:10万水文地质调查	<=3.21万元	=3.21万元	3	3.00	
			1:5万专项生态地质调查	<=253.54万元	=251.54万元	3	2.98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
			GDEs地表生态调查	<=200.59万元	=196.43万元	3	2.94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
			生态多要素一体化动态监测系统构建	<=267.63万元	=265万元	3	2.97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
			样品测试加工费	<=216.78万元	=198.78万元	3	2.75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地下水污染防治环境监管提供可靠信息及依据	不断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安全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00		
总分						100	97.21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动态更新 和跟踪评估工作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79.84	10	79.84%	7.98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79.8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进行相应更新调整，开展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跟踪评估工作。			已完成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更新，编制完成了《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2023 年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形成了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更新成果，开展了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跟踪评估工作，编制完成了《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跟踪评估工作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 套	=1 套	10	10.00	
			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跟踪评估工作报告	=1 套	=1 套	10	10.00	
		质量指标	红线区域划定率	更新调整“三线一单”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时效指标	2023 年完成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成果更新调整工作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调整工作底图	≤11.38 万元	=9.104 万元	2	1.60	项目已通过自治区“三线一单”编制小组技术审核，但具体发布需要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统一安排，项目实际结束时间受限。
		调整生态空间	≤15.68 万元	=12.544 万元	2	1.47	项目已通过自治区“三线一单”编制小组技术审核，但具体发布需要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统一安排，项目实际结束时间受限。

			完善环境 分区管控	≤15.68 万元	=12.544 万 元	4	2.94	项目已 通过自 治区“三 线一单” 编制小 组技术 审核，但 具体发 布需要 按照自 治区生 态环境 厅统一 安排，项 目实际 结束时 间受限
			调整环境 管控单元	≤19.04 万元	=15.232 万 元	4	3.20	项目已 通过自 治区“三 线一单” 编制小 组技术 审核，但 具体发 布需要 按照自 治区生 态环境 厅统一 安排，项 目实际 结束时 间受限

			调整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8.00 万元	=22.4 万元	4	3.20	项目已通过自治区“三线一单”编制小组技术审核，但具体发布需要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统一安排，项目实际结束时间受限
			跟踪评估	≤10.22 万元	=8.176 万元	4	3.20	项目已通过自治区“三线一单”编制小组技术审核，但具体发布需要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统一安排，项目实际结束时间受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更新	更新成功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生态环境质量	较为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 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该项目 调查问 卷为全 部满意， 大于 90%
总分						100	93.59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十四五”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2.00	1,202.00	1,037.72	10	86.33%	8.63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2.00	1,202.00	1,037.7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以实现细颗粒物浓度持续下降为目标、兼顾臭氧浓度控制，增强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监测能力，及时将分析结果呈报国家用于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完成国家“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要求。</p> <p>2023年购置如下设备：</p> <p>(1) 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系统监测设备：购置碳组分OCEC分析仪1台、无机元素分析仪1台；(2) 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分析系统监测设备：购置挥发性有机物在线分析仪1台、甲醛分析仪1台、紫外辐射强度测试仪1台、气态亚硝酸分析仪1台、总氮氧化物分析仪1台、过氧酰基硝酸酯类物质(PANs)分析仪1台、6套非甲烷分析仪升级(变更为直测法)；(3) 交通污染专项监测设备：VOCs分析仪(57种、苯系物)2台、非甲烷(NMHC)分析仪2台、黑碳监测仪2台、车流量4台。组建和完善全市协同控制监测网络。</p>			<p>2023年建设情况如下：</p> <p>(1) 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系统监测设备：购置碳组分OCEC分析仪1台、无机元素分析仪1台；(2) 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分析系统监测设备：购置挥发性有机物在线分析仪1台、甲醛分析仪1台、紫外辐射强度测试仪1台、气态亚硝酸分析仪1台、总氮氧化物分析仪1台、过氧酰基硝酸酯类物质(PANs)分析仪1台、6套非甲烷分析仪升级(变更为直测法)；(3) 交通污染专项监测设备：VOCs分析仪(57种、苯系物)1套、非甲烷(NMHC)分析仪1套、黑碳监测仪1台、车流量计4台。</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颗粒物组分分析系统	>=1套	=1套	10	10.00	
			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分析系统	>=1套	=1套	10	10.00	
			交通污染专项监测系统	>=1套	=1套	10	10.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00	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及设备开箱验收记录,设备合格率为100%,高于目标值。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工时限	<=12个月	=4个月	5	1.67	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8.4日,验收日期为2023.12.7日,实际完成值为4个月,早于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颗粒物组分分析系统1套	<=240万元	=190万元	10	7.92	实际值为项目合同价,低于目标值。
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分析系统1套			<=667万元	=475.7万元	5	3.57	实际值为项目合同价,低于目标值。	
交通污染专项监测系统1套			<=295万元	=249.8万元	5	4.23	实际值为项目合同价,低于目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乌鲁木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良好	完全达到预期值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管理服务支撑能力持续提高	良好	完全达到预期值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仪器设备使用满意度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91.02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7.63	3,307.63	3,002.09	10	90.76%	9.08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7.63	3,307.63	3,002.0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资料收集、实施方案完善及评审；2、基于收集的基础资料，按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等文件要求，开展重点对象的筛选工作，并形成乌鲁木齐市“双源”清单和地下水重点调查对象清单。				1、已完成资料收集、实施方案完善及评审；2、按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等文件要求，完成重点对象的筛选工作，并形成了乌鲁木齐市“双源”清单和地下水重点调查对象清单；3.野外施工工作已全部完成，目前正在梳理形成成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乌鲁木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研究	≥1项	=1项	5	5.00		
			重点调查对象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1项	=1项	5	5.00		
			新建监测井合格数	≥131孔	=134孔	5	5.00	存在复采情况	
			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调查、人员访谈次数	≥3次	=3次	5	5.00		
			采集与检测的土壤、地下水样品总数	≥440组	=510组	5	5.00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	
			召开专家评审会次数	≥3次	=3次	5	5.00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预期及验收通过率	=10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实施期限	=12个月	=12个月	5	5.00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3307.63万元	=3002.09万元	2	1.82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
		重点调查对象地下水环境调查	<=2421.58万元	=2176.5万元	3	2.70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
		乌鲁木齐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方法和管理措施研究	=88.61万元	=78.6万元	3	2.66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
		乌鲁木齐市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确定方法与清单构建	<=44.30万元	=40.3万元	3	2.73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
		乌鲁木齐市地下水水质监测及数据报送制度研究	<=44.30万元	=41.8万元	3	2.83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
		乌鲁木齐市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及制度研究	<=531.63万元	=481.45万元	3	2.72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
		乌鲁木齐市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177.21万元	=155.01万元	3	2.62	存在复采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与管理措施、研究制定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等工作均属于先行区建设的基本任务	不断推进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典型“双源”地下水环境质量改善	有效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00	
总分					100	97.16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空气质量监测联网平台运维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污染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乌鲁木齐市空气质量监测管理平台各项功能的稳定运行，保障系统能够 7×24 小时安全、持续、可靠、有效运行，为用户提供系统的技术支持和咨询，实时监控和掌握乌鲁木齐的空气质量状况，全方位地为空气质量提供科学数据及决策依据。				实现乌鲁木齐市空气质量监测管理平台各项功能的稳定运行，保障系统能够 7*24 小时安全、持续、可靠、有效运行，为用户提供系统的技术支持和咨询，实时监控和掌握乌鲁木齐的空气质量状况，全方位地为空气质量提供科学数据及决策依据，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基础数据和支撑，为政府行政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度运维报告	≥8 份	=3 份	8	3.00	运维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运维期尚未结束	
			年度总结报告	≥1 份	=0 份	8	0.00	运维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运维期尚未结束	
		质量指标	平台每月可用性	≥99%	=100%	8	8.00		

		时效指标	服务期内系统故障天数	<=5 天	=0 天	8	8.00	
			一般故障修复时间	<=6 小时	=0 小时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运维费用	<=1.25 万元	=1.25 万元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持	良好	完全达到预期值	30	30.00	
总分						100	87.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服务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污染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1	7.01	3.50	10	49.93%	4.99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1	7.01	3.5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按照物业服务合同中规定的具体条款对物业服务项目进行考核，提高日常监督水平，加强物业管理力度，服务达到合同要求，确保我单位良好的办公环境。			2023 年按照物业服务合同中规定的具体条款对物业服务项目进行考核，物业服务已达到合同要求，确保了我单位保持良好的办公环境，由于财政资金未审批到位，本年仅支付上半年的物业管理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次数	>=2 次/天	=3 次/天	5	5.00	我单位保洁次数为每天 3 次，超过指标值 2 次/天，对公共区域进行打扫。	
			办公楼区域大扫除次数	>=1 次/年	=1 次/年	5	5.00		

			楼道挂饰及消防设施打扫次数	>=1 次/周	=15 次/周	10	10.00	我单位保洁人员每周15次(3次/天)对楼道墙面上的设施进行打扫,超过1次/周的目标值.
			单位办公场所建筑面积	>=1230 平方米	=1230 平方米	5	5.00	
		质量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期限	=1 年	=1 年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每月每平方单价	<=4.75 元/平方米	=4.75 元/平方米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照物业服务要求,保证办公场所的整洁卫生,保证正常办公条件。	有效保证	完全达到预期值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绿化带的美观度	有效保证	完全达到预期值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员工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满意度完成值为100%,超过90%目标值,故完成率超过100%。	
总分						100	94.99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污染源数据动态更新与扬尘污染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污染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63	30.63	24.00	10	78.35%	7.84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63	30.63	24.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数据分析，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至相关区（县）和部门，督促相关部门按时完成积尘负荷偏高问题的整改。				利用监测数据精准追溯污染源，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将发现的问题反馈至相关区（县）和部门，督促相关部门按时完成积尘负荷偏高问题的整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监测时长	≥160 小时	=161.73 小时	5	5.00	因工作需要增加对重点道路的监测时长
			完成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月报	≥4 份	=8 份	5	5.00	因工作需要增加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月报份数
			综合评估报告	≥1 份	=1 份	10	10.00	
			开展现场监测调查频次	≥60 次	=111 次	5	5.00	因工作需要增加对重点道路及重点区域的现场监测调查频次

		质量指标	每月监测有效时长	>=140 小时	=161.73 小时	5	5.00	因工作需要增加对重点道路的监测时长
			报告容错率	<=5%	=0%	5	5.00	
			评估报告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00	
			监测频次完成率	=10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6 个月	=9 个月	5	0.00	因工作需要增加项目持续时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有效抑制道路扬尘污染提供数据支撑	持续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值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为有效抑制城市扬尘,提高精准治污能力提供数据支撑	持续稳定	完全达到预期值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扬尘管控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92.8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支队执法监测任务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96	26.96	26.95	10	99.96%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96	26.96	26.9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按照《2023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和《2023 年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工作要求，开展环境执法监测工作，完成 26.96 万元项目。			2023 年度按照《2023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和《2023 年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工作要求，开展环境执法监测工作，完成 26.96 万元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开展监测类别	>=3 类	=3 类	10	10.00	
			重点排污单位抽测次数	>=10 家/次	=20 家/次	5	5.00	因实际执法监测需求，部分排污单位需多次检测。
			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执法监测数量	>=25 家/次	=58 家/次	5	5.00	因实际执法监测需求，部分排污单位需多次检测。
			覆盖生态环境检查区域	>=6 个	=8 个	10	10.00	因实际执法监测需求，部分排污单位需多次检测。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准确率 (%)	>=95%	=100%	10	10.00	加大督促力度, 要求第三方检测公司提高检测结果准确率
		时效指标	检测报告出具及时率 (%)	>=95%	=100%	10	10.00	加大督促力度, 要求第三方检测公司提高报告出具时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提供基础依据	显著支撑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96.1%	10	10.00	加强环境监管严格执法, 提升公众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保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0	34.00	10.00	10	29.41%	2.94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0	34.00	1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 811 件信访案件“回头看”。2. 推进整改市委、市政府制定印发《乌鲁木齐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涉及我市的 21 项整改任务、《乌鲁木齐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兵团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涉及 48 项整改任务，确保整改任务按要求完成销号。			完成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 500 件信访案件“回头看”。2. 推进整改市委、市政府制定印发《乌鲁木齐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涉及我市的 21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13 项销号、《乌鲁木齐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兵团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涉及 45 项整改任务已全部销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企业、点位数量	>=312 个	=90 个	5	1.44	财政资金未到位，已拨付 10 万元，等资金拨付到位按时完成该项目
				中央督察期间信访案件数“回头看”	=811 件	=809 件	5	4.99	财政资金未到位，已拨付 10 万元，等资金拨付到位按时完成该项目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21 项	=13 项	5	3.10	财政资金未到位, 已拨付 10 万元, 等资金拨付到位按时完成该项目
			自治区兵团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48 项	=30 项	5	3.13	财政资金未到位, 已拨付 10 万元, 等资金拨付到位按时完成该项目
			自治区督察期间信访案件“回头看”	≥118 件	=118 件	5	5.00	财政资金未到位, 已拨付 10 万元, 等资金拨付到位按时完成该项目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办结率及回头看	≥95%	=100%	5	5.00	已完成信访回头看 100%
			整改任务完成率	≥95%	=100%	5	5.00	按完成时限销号整改任务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周期	≤365 天	=365 天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耗材资金	=5.42 万元	=0 万元	5	0.00	财政资金未到位，已拨付 10 万元，等资金拨付到位按时完成该项目
		车辆运行费	=23.58 万	=10 万	10	4.21	财政资金未到位，已拨付 10 万元，等资金拨付到位按时完成该项目
		整改销号档案整理	=5 万元	=0 万元	5	0.00	财政资金未到位，已拨付 10 万元，等资金拨付到位按时完成该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	有效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构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加快建设环境优美、生态良好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首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信访案件办理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69.81 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区域建设用地及其历史纳污地表水体周边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8.07	2,558.07	2,325.96	10	90.93%	9.09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8.07	2,558.07	2,325.9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编制实施方案及专家评审、施工前人员、设备、物资准备等准备工作；2、完成部分监测井施工、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样品采集、流转等工作			已完成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编制实施方案及专家评审、施工前人员、设备、物资准备等工作；2、已完成监测井施工、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样品采集、流转等野外工作；3. 目前野外工作全部完成，正在梳理形成成果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周边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	=1份	=1份	10	10.00	合同中已阐明项目完成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目前野外施工工作已全部完成，成果报告正在编制中。

			纳污水体周边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调查	=1份	=1份	10	10.00	合同中已阐明项目完成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目前野外施工工作已全部完成，成果报告正在编制中。
			地下水与地表水污染转化及协同防治研究报告	=1份	=1份	5	5.00	
			资料收集	>=3份	=3份	5	5.0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预期及验收通过率	=10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实施期限	12个月	=12个月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经费	<=2558.07万元	=2325.96万元	2	1.82	按照合同约定于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资料收集与分析	<=24.67万元	=22.8万元	3	2.77	按照合同约定于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现场踏勘	≤31.72 万元	=30.78 万元	3	2.91	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地下水基础状况调查	≤2371.26 万元	=2145.36 万元	3	2.71	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专家咨询	≤10.57 万元	=6 万元	3	1.70	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会议费	≤14.10 万元	=8 万元	3	1.70	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报告编制	≤105.74 万元	=63.44 万元	3	1.80	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与管理措施、研究制定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等工作均属于先行区建设的基本任务	不断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地下水环境质量改善	有效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00	
总分						100	94.5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0	20.50	20.30	10	99.02%	9.9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50	20.50	20.3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选取 90 辆以上符合要求的重型柴油车加装 OBD 监控设备，实时监控油箱和尿素箱液位变化，以及氮氧化物排放情况等 2 种以上参数，积累柴油车排放数据，对柴油车污染治理提供良好的数据支撑和决策向导。				完成 100 辆重型柴油车 OBD 监控设备加装工作，实时监控尿素箱液位变化、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2 种重要参数，逐步积累柴油车排放数据，对柴油车污染治理提供良好的数据支撑和决策向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型柴油车安装 OBD 数量	>=90 套	=100 套	10	10.00	按照合同约定，实际按照数量为 100 辆
			监测主要参数	>=2 种	=2 种	5	5.00	
		质量指标	OBD 设备联网率	=100%	=100%	10	10.00	
			OBD 设备需提供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1 个	=1 个	5	5.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8 个月	10	10.00	按照合同约定，设备稳定联网运行后既可开展验收，实际完成时间为 8 个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装一套 OBD 设备资金控制	≤0.23 万元	=0.203 万元	20	17.65	按照合同约定，每套设备实际安装金额为 0.20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柴油车污染治理提供良好的数据支撑和决策向导	基本达成	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15	12.00	此项目为试点项目，安装设备数量较少，远少于我市重柴油货车保有量，仅能在有限范围内基本达成预期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对柴油货车污染排放的监控能力	有效提高	达到预期效果	15	15.00	此项目为试点项目，安装设备数量较少，远少于我市重柴油货车保有量，仅能在有限范围内基本达成预期
总分						100	94.55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租赁新能源执法执勤用车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	26.00	25.65	10	98.65%	9.87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0	26.00	25.6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为部门执法提供交通工具的便利，提升公众对环境保护满意度。 二、2023 年“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治理被列为自治区十件实事之一，作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的计划之一，执法执勤车辆作为重要的执法装备之一。			一、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为部门执法提供交通工具的便利，提升公众对环境保护满意度。 二、2023 年“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治理被列为自治区十件实事之一，作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的计划之一，执法执勤车辆作为重要的执法装备之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能源汽车租量	>=5 辆	=5 辆	20	20.00	
		质量指标	车辆质量合格率	>=90%	=100%	10	10.00	5 辆车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存在偏差。
			车辆安全运行率	>=90%	=100%	10	10.00	5 辆车检验安全性，均无问题，安全运行率 100%，故存在偏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90%	=90%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节约执法成本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节能减排与大气污染治理	有一定效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执法工作满意度	>=90%	=96.1%	10	10.00	执法工作满意度为96.1%，故存在偏差。
总分						100	99.87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动车污染防治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26	81.26	80.79	10	99.42%	9.94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26	81.26	80.7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维护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全年运转正常，确保完成 13.5 万辆·次的年度监测任务。 2、维护固定式机动车排污遥感监测系统全年运转正常，确保年度监测量不少于 100 万辆·次。 3、维护机动车视频管理系统运转正常，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流程实施视频监控。			1、维护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全年运转正常，确保完成 13.5 万辆·次的年度监测任务。 2、维护固定式机动车排污遥感监测系统全年运转正常，确保年度监测量不少于 100 万辆·次。 3、维护机动车视频管理系统运转正常，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流程实施视频监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式机动车排污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维护	=2 个	=2 个	10	10.00	
			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维护	=1 个	=1 个	10	10.00	
			机动车排放检验视频管理系统维护	=1 个	=1 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数据专网通信链路全年故障次数	<=5 次	=0 次	5	5.00	
	时效指标	固定式机动车排污遥感监测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固定式机动车排污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维护费用	≤20.92 万元	=20.92 万元	10	10.00	
			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排放检验视频管理系统维护费用	≤5.58 万元	=5.58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对机动车环境保护认识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30	28.50	我市目前仍存在部分老旧车，此类车辆排放较高，需进一步提高市民对机动车环境保护的认识
总分						100	98.4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柴油货车管控第三方检测服务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完成 200 辆柴油货车和 55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尾气排放抽测任务。			完成 210 辆柴油货车和 55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尾气排放抽测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抽测	>=200 辆	=210 辆	10	10.00	根据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抽测实际工作情况，比预期目标多抽测了 10 辆。
			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抽测	>=55 辆	=55 辆	10	10.00	
		质量指标	完成路检路查工作报告	=1 份	=1 份	10	10.00	
		时效指标	路检路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路检路查工作费用	<=5 万元	=5 万元	20	20.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对机动车环境保护认识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00	我市仍存在部分老旧车，此类老旧车污染物排放较高，需进一步提高市民机动车环境保护认识。
	生态效益指标	我市道路机动车尾气达标排放合格率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00	我市仍存在部分老旧车，此类老旧车污染物排放较高，需进一步提高道路机动车尾气达标排放合格率。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申请 DPL-7000 型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29.95	10	99.83%	9.98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29.9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维护机动车排污遥感监测系统全年运转正常，确保年度监测量不少于 14 万辆·次。			共完成监测量 140474 辆次。其中合格 126420 辆次，不合格 14054 辆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数量	≥14 万辆·次	=14.04 万辆·次	10	10.00	
			提供设备运维报告	=1 个	=1 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正常监测时长占全年监测总时长	≥95%	=95.5%	10	10.00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全年检修技术服务	≥1 次	=1 次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 机动车排 气达标上 路意识	持续提高	完全达到预 期目标	30	28.50	我市仍 存在部 分老旧 车，此 类老旧 车污染 物排放 较高， 需进一 步提高 机动车 排气达 标上路 的意识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 满意度 (%)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98.48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修订《在用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DB65/T3904-2016）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29.98	10	99.93%	9.99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29.9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在用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DB65/T3904-2016）修订，助力筛查高排放车辆，推进道路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和执法体系建设，为公安部门依法查处道路行驶尾气超标车辆提供执法依据。				完成《在用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DB65/T3904-2016）修订，助力筛查高排放车辆，推进道路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和执法体系建设，为公安部门依法查处道路行驶尾气超标车辆提供执法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修订《在用汽油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	=1 套	=1 套	10	10.00	
			新标准宣贯培训会	>=2 次	=2 次	10	10.00	
			新标准宣贯培训会参加人数	>=30 人	=30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00	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的标准技术审查会，参会专家一致同意通过审查，验收通过
		时效指标	标准修订完成时限	<=12个月	=10个月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对机动车环境保护认识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20	19.00	标准实施处于宣贯期间，还需进一步提高市民对机动车环境保护认识。
		生态效益指标	我市机动车污染排放状况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	20	19.60	标准实施处于宣贯期间，还需进一步改善我市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
总分						100	98.59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	360.00	297.50	10	82.64%	8.26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0	360.00	297.5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通过安装 1 套固定式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控设备，监测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情况，充分发挥技术手段的优势对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开展“全时段”监管，推动城市老旧车淘汰，加快高污染、高排放车辆的治理工作。</p> <p>目标 2：采购 1 套移动式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控设备，对固定式架设的道路盲区进行补充监测，为筛选高排放车辆、限制重污染车辆进入限行禁行区，路检联合执法等提供数据依据。</p>			<p>目标 1：完成安装 1 套固定式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控设备。</p> <p>目标 2：完成采购 1 套移动式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控设备。</p> <p>项目总预算 360 万元，采购中标价 311.8 万元，招标结余 48.2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上缴财政。目前已按照合同支付 297.5 万元，剩余项目尾款 14.3 万元计划于 2024 年支付。</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固定式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控设备	=1 套	=1 套	10	10.00	
			采购移动式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控设备	=1 套	=1 套	10	10.00	
			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数据	>=2 万辆次/月	=2 万辆次/月	5	5.00	
			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数据	>=2 万辆次/月	=2 万辆次/月	5	5.00	

		质量指标	采购的设备带有检验合格证书	=2份	=2份	5	5.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时间	<=12个月	=8个月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固定式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控设备资金使用控制	<=180万元	=149.18万元	10	8.29	总预算180万元，实际中标价157.04万元，已完成支付149.18万元，剩余尾款7.86万元计划于2024年支付。采购结余22.96万元已上缴财政。

			移动式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控设备资金使用控制	<=180 万元	=148.32 万元	10	8.24	总预算 180 万元，实际中标价 154.76 万元，已完成支付 148.31 万元，剩余尾款 6.45 万元计划于 2024 年支付。采购结余 25.24 万元已上缴财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道路机动车尾气达标排放合格率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	30.00	道路行驶机动车仍存在部分老旧车，此部分车辆污染物排放较高
总分						100	94.79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 12369 信访投诉举报系统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6	5.96	5.9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6	5.96	5.9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乌鲁木齐市环境信访话务运维工作，在 5.96 万元以内完成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信访平台服务保障，技术支持，网络优化等相关工作，完成年度信访考核目标及任务。				完成乌鲁木齐市环境信访话务运维工作，在 5.96 万元以内完成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信访平台服务保障，技术支持，网络优化等相关工作，完成年度信访考核目标及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信访话务系统运维次数	>=6 次	=6 次	10	10.00	
			系统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质量指标	系统平台验收合格率 (%)	>=95%	=100%	10	10.00	验收合格率 100%与目标值存在 5%偏差率。
			项目周期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00	
		时效指标	信访投诉及时处理率 (%)	>=95%	=100%	10	10.00	信访及时处理率达 100%与目标值存在 5%偏差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100%	30	30.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故存在 5%偏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信访回访率	>=95%	=96.1%	10	10.00	回访满意度 96.1%，故存在 1%偏差。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生态环境系统网络安全综合保障服务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信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0	39.00	39.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00	39.00	39.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生态环境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全年按季度提供专网巡检 4 次、应急演练 4 次、网络安全漏洞扫描 4 次，及时响应和处理系统故障，确保生态环境系统安全防护水平逐步提高。			保障生态环境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全年按季度提供专网巡检 4 次、应急演练 4 次、网络安全漏洞扫描 4 次，及时响应和处理系统故障，确保生态环境系统安全防护水平逐步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应急演练	>=4 次	=4 次	5	5.00	
			开展漏洞扫描次数	>=4 次	=4 次	5	5.00	
			专网巡检次数	>=4 次	=7 次	10	10.00	超额完成运维工作
		质量指标	专网巡检覆盖率 (%)	>=100%	=100%	10	10.00	
			系统资源使用率 (%)	>=75%	=79%	5	5.00	超额完成运维工作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时长	<=3 小时	=0 小时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00%	=100%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系统安全防护水平	逐步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班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	2.40	2.4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	2.40	2.4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班，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培训，提升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水平，助力首府生态环境工作有序推进。			此次培训共安排环保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等方面的专题课程 10 节，重点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工作、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等进行了系统解读。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实践性强，对广大领导干部全面准确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提供了理论支撑和实践遵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30 人	=38 人	10	10.00	报到时间由周天改成周一早上 9 点前，节省了一晚的住宿费用，并将相关住宿费用用于增加培训人员。	
			培训次数（次）	=1 次	=1 次	10	10.00		
			培训天数	≥3 天	=3 天	5	5.00		

		生态环境保护培训课时	>=12 课时	=12 课时	5	5.00	
	质量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宿费	<=2.112 万元	=2.112 万元	10	10.00	
		场地费	<=0.30 万元	=0.3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全市党员领导干部中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首府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西北督察局督察调研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期间办公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8.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保障西北督察局督察调研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开展，全面梳理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在我市调研期间指出的问题，逐项研究制定整改措施，严格督导调度，扎实推动整改工作，助力首府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求。				保障西北督察局督察调研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开展，全面梳理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在我市调研期间指出的问题，逐项研究制定整改措施，严格督导调度，扎实推动整改工作，助力首府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案件办理“回头看”	≥500 件	=500 件	5	5.00	
			现场检查情况	≥60 次	=60 次	5	5.00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15 项	=15 项	10	10.00	
	质量指标	保障西北督察局督察调研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积极配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时效指标	西北督察局督察调研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7 个月	=7 个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	=5.36 万元	=5.66 万元	10	10.00		

			租车费	=2.34 万元	=2.34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首府 生态环境 质量	有效改善	完全达 到预期效果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首府 生态环境 质量，推动 首府生态 环境保护 高质量发 展	持续改善	完全达到预 期效果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信访案件 办理满意 率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及保安服务费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00	76.00	75.98	10	99.97%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00	76.00	75.9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办公环境整洁卫生，符合维稳防疫规定，确保会议正常开展，保证各类设备正常运行。				目前已经完成四个季度工作量，其中打扫卫生完成 300 余次，完成日常安全巡检，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完成垃圾处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安全、整洁	>=1 次/天	=1 次/天	10	10.00	
			设备巡查	>=1 次/天	=1 次/天	10	10.00	
			水电暖巡查	>=1 次/周	=1 次/周	10	10.00	
			院内绿化维护保养	>=1 次/周	=1 次/周	5	5.00	
			服务会议	=5 次/周	=5 次/周	5	5.00	

		质量指标	会议保障和设备、环境卫生保障率	>=90%	=100%	5	5.00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年服务,打扫卫生、常规安全检查并建立台账,按时完成消杀工作,完成鼠虫消灭工作和安保工作。
		时效指标	物业及保安服务期限	=1年	=1年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保障办公环境清洁安全、设备平稳运行	持续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00	
			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	=80%	=100%	15	15.00	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完成为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机关各科(室)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满意度调查问卷为1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等保测试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污染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0		10.50		10.5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0		10.50		10.5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完成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污染防治综合指挥调度平台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完成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污染防治综合指挥调度平台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等保测评报告数	>=1 份	=6 份	10	10.00	等保测评报告数为测评公司提供给我单位的纸质材料,用于系统备案等工作,因前期无法确定具体需要的材料数,故设计目标值时只确定了一个范围,因此产生了偏差.				
			系统测试数量	=1 套	=1 套	10	10.00					

			网络安全 评估报告	=1 份	=1 份	10	10.00	
		质量指标	系统等保 测评得分	>=80 分	=85.96 分	10	10.00	系统测 评得分 根据实 际测评 情况由 专业人 员给出, 在前期 设计目 标值时 是根据 前一年 的经验 值,因此 产生偏 差.
		时效指标	测评报告 完成时间	<=120 天	=32 天	10	2.60	测评报 告完成 时间的 目标值 是按照 历史经 验进行 设置,因 开展本 次测评 的第三 方人员 已有测 评本系 统的经 验,故实 际测评 时间低 于计划 值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乌鲁 木齐大 气污染 防治提 供技术 支撑	良好	完全到达预 期值	30	3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 度	>=90%	=94.3%	10	10.00	用户满意度是一个范围值,在 项目开展前期无法给出具体 数值,实际满意度根据第三方 公司的完成情况给出,因此目 标值与实际值会产生偏差.
总分						100	92.6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辐射源执法监测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中心（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90	48.90	24.95	10	51.02%	5.1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90	48.90	24.9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本年度核技术利用单位执法监测工作，为环境监管提供良好履职基础。计划完成医用 X 射线装置监测 28 台，完成工业 X 射线探伤机监测 34 台，完监测成 IV、V 类放射源 20 个，辐射项目监测完成率达到 90%以上，提升企业安全责任意识。				本年度已完成核技术利用单位执法监测工作，为环境监管提供良好履职基础。监测医用 X 射线装置 28 台；工业 X 射线探伤机 34 台；IV、V 类放射源 20 个。辐射项目监测完成率达到 90%以上，提升企业安全责任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医用 X 射线装置监测	>=28 台	=28 台	10	10.00	

完成 情况		完成工业 X 射线探伤 机监测	>=34 台	=39 台	10	10.00	原因：1、3 家企业已停产停业，无法对其涉及的 5 台工业用 II 类射线装置开展监测工作。2、增加了 12 台工业用 II 类射线装置监测工作。3、2 家企业存在 2 台工业用 II 类射线装置损坏情况，无法开展监测工作，因此实际完成了 39 台工业用 II 类射线装置监测工作。
		完成伴生放射性矿企业监测	>=2 家	=2 家	10	10.00	
	质量指标	医用 X 射线装置监测完成率	>=90%	=9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涉核企业责任意识	持续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测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当时对该项目预期满意度为95%。因为该项目进展顺利，达到预期效果，所以监测对象满意度调查回馈满意度100%
总分						100	95.1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中心（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8	18.58	18.58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8	18.58	18.5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我单位的水西沟生态研究基地位于乌鲁木齐水西沟镇，建筑面积 2141.78 平方米（其中教育基地 1401.72 平方米，专家楼 740.06 平方米），为保障单位共用部位及时维修、养护和管理；共用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含配电系统、照明、水泵、供水系统等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使其达到最佳工作状态）；共用部位和相关场地（包含楼道走廊、楼梯扶手、卫生间、领导办公室、会议室、大厅、院落等）的清洁卫生，垃圾的及时收集、雨水、污水管道的疏通；单位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冬季院落的积雪及时扫除等，聘请第三方物业公司提供服务。同时，根据安保要求，聘用保安 2 名，保障单位安全和办公秩序。</p>			<p>以现代技术创新和科学管理为宗旨，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让科学化、制度化与规范化的物业管理及保安服务来确保我单位良好的办公环境。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来进行购买服务，确保优质服务、廉洁高效。</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次数	>=4 次/天	=4 次/天	10	10.00	
			清扫面积	>=2141.78 平方米	=2141.78 平方米	5	5.00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6 人/天	=6 人/天	5	5.00	
			聘用保安人数	=2 名	=2 名	5	5.0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等级	=3 级	=3 级	5	5.00		
		检查完成率	>=95%	=95%	5	5.00		

			单位正常运转率	>=95%	=95%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	<=12.08 万元	=12.08 万元	10	10.00	
			保安费	<=6.50 万元	=6.5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社会就业	有效促进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6.80	196.80	181.90	10	92.43%	9.24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6.80	196.80	181.9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完成9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基础改造提升和监控设备安装。				已按照要求完成国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基础改造提升和监控设备安装并验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点位数量	>=9个	=9个	10	10.00	
			安装监控设备数量	>=8个	=8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00	根据专家验收意见,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高于目标值。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工时限	<=12个月	=4个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点位 9 个	≤194.10 万元	=181.8965 万元	10	9.37	按照合同约定剩余资金应于项目验收满一年后支付，目前未到支付节点。
		安装监控设备 9 个	≤2.70 万元	=2.7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提供基础依据	良好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基础条件	良好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00	
总分					100	98.61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综合协调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05	66.05	66.05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05	66.05	66.0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运行正常，达到一定的机关办公用品保障率，发放办公用品达到一定频次，聘用人数达到一定数量，出具详细的资产清查报告，及时缴纳各类费用，办公用品及时，足量配备，设备及时维护，控制项目预算成本。				障关运行正常，按时，按科室需求发放办公永平，共聘用 4 名劳务人员，办公用品及时，足量配备，电脑打印机、笔记本等设备设施做到了及时维护，严格控制项目预算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办公用品	=1 周/次	=1 周/次	10	10.00	
			聘用人数	>=4 人	=4 人	5	5.00	
			出具资产清查报告	>=1 份	=1 份	5	5.00	
		质量指标	费用缴纳率，办公用品保障率	>=90%	≥90%	10	10.00	
		时效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期限	=1 年	=1 年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用材料费	<=15 万元	<=15 万元	4	4.00	
			印刷费	<=8 万元	<=8 万元	4	4.00	
			劳务费	<=11.05 万元	<=11.05 万元	4	4.00	

			其他交通费用	≤22.00 万元	≤22 万元	4	4.00	
			委托业务费	≤10.00 万元	≤10 万元	4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办公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5	5.00		
		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	≥80%	=80%	5	5.0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环境质量	巩固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机关各科(室)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经发放调查问卷,机关各科(室)均为满意,所以满意率为1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应急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87	21.87	17.74	10	81.12%	8.11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87	21.87	17.7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境应急要点，结合局领导工作部署，逐步提升全市应对突发事件、重大时间节点的应急响应能力。 1、完成全市环境应急演练 1 次；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 1 次； 3、完成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200 家次。认真落实国家以及自治区有关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我市环境应急能力，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境应急工作要点，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对照年度预期目标，我中心 2023 年度工作进展如下：1、全市环境应急演练完成 1 次；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完成 2 次； 3、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 202 家次。已完成全年环境应急工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环境应急业务培训	≥2 次	=2 次	5	5.00		
			审核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0 个	=202 个	5	5.00	2023 年我单位审核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 个，目标设置 200 个，超出 1%。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1 次	=1 次	5	5.00		

			开展重大环境风险督查	>=2 次	=2 次	5	5.00	
			其他交通费涉及类别	>=4 类	=4 类	2	2.00	
		质量指标	重大环境风险督查完成率	>=95%	=100%	3	3.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95%	=100%	5	5.00	已完成
			环境应急管理项目开展及时性	>=95%	=100%	5	5.00	已完成
			应急响应时间	<=1 小时	=1 小时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用材料费	<=1.67 万元	=0 万元	5	0.00	该项预算主要用于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费用。2023 年, 我市未发生生态环境相关重大突发事故, 专用材料费未产生支出

			劳务费	≤1.20 万元	=0.41 万元	5	1.71	劳务费预计用于2023年培训讲课专家费、应急演练专家费以及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聘请专家的费用，培训讲课及应急演练已支付一部分专家劳务费，但全年我市未发生生态环境相关重大突发事故，因此未达到支付率
			委托业务费	≤5.20 万元	=5.18 万元	5	5.00	

			其他交通费用	≤13.80 万元	=12.15 万元	5	4.40	该指标为我单位本次项目中占比较大的支付项目。我单位原计划2023年租赁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租赁费用比油车租赁费用高，但租车公司未能及时向我单位提供新能源汽车，我单位2023年依旧暂时租赁油车，因此会有一定的租赁费用差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事故的影响和损害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有所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89.2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运行监测和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44	136.44	110.00	10	80.62%	8.06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6.44	136.44	11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有组织废气监测、无组织环境空气检测、水质样品检测、水在线比对、信访投诉噪声及异味检测、土壤污染检测及煤质检测等。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开展环境执法检查专项治理行动，治理首府大气污染，确保首府空气、水质等质量达标。			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有组织废气监测、无组织环境空气检测、水质样品检测、水在线比对、信访投诉噪声及异味检测、土壤污染检测及煤质检测等。完成计划监测任务，首府空气质量得到改善，群众满意度提升，检测全区覆盖，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方抽查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	≥80 家	=178 家	8	8.00	部分排污单位因执法监测需求有多次检测情况。
			全区重点排污单位重点监测	≥30 家	=62 家	8	8.00	部分排污单位因执法监测需求有多次检测情况。
			委托第三方开展监测类别	≥5 类	=5 类	8	8.00	
		质量指标	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问题	≥30 件	=30 件	8	8.00	

			抽检覆盖率	>=90%	=100%	8	8.00	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检测覆盖率达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测经费	<=136.44 万元	=110 万元	20	16.20	按实际监测情况支付,故存在偏差1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大环保执法力度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巩固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6.1%	10	10.00	加强环境监管严格执法,提升公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4.2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区县环境执法业务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40	39.40	37.31	10	94.70%	9.47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40	39.40	37.3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沙区租赁办公用房后设置了资料室、档案室，食堂、视频室等，大大改善了干部的办公条件，增强了执法保障能力，以及更好地服务于生态环境工作。最大限度地提高了市生态环境局沙区分局系统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和科研、信息化水平，圆满完成各子项目，如期实现既定的年度绩效目标。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创建平安做出应有的贡献。</p> <p>其他交通费因各区县分局大队分布在各区县，企业分布广，车辆耗损大，为提高各区县分局车辆的维修保养，提高工作效率，安全工作。</p>				<p>沙区租赁办公用房后设置了资料室、档案室，食堂、视频室等，大大改善了干部的办公条件，增强了执法保障能力，以及更好地服务于生态环境工作。最大限度地提高了市生态环境局沙区分局系统环境监察能力，较为圆满完成各子项目。其他交通费因各区县分局大队分布在各区县，企业分布广，车辆耗损大，为提高各区县分局车辆的维修保养，提高工作效率，安全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租赁间数	>=10 间	=10 间	10	10.00	
			房屋租赁面积	>=336 平方米	=331.73 平方米	10	9.90	实际面积为 331.73 平方米，存在 1% 偏差。
		质量指标	环境执法工作正常开展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95%	=95%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费	<=12 万元	=12 万元	4	4.00	

			水费	≤4 万元	=1.96 万元	4	1.96	正常进行支付金额。
			电费	≤10.80 万元	=10.77 万元	4	3.99	正常进行支付。
			其他交通费	≤4 万元	=4 万元	4	4.00	
			取暖费	≤8.60 万元	=8.58 万元	4	3.99	按实际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确保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7	7.00		
		加强企业、群众环保意识	有效加强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7	7.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有效保护和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6	6.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污染防治工作满意度	≥95%	=96.1%	10	10.00	群众满意度 96.1%，偏差率为 1%。	
总分						100	97.31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方案编制经费（第一批）资金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次财政局下拨第一批资金 20 万元。 1、开展再生水循环试点工作的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基于收集的基础资料，赴现场进行踏勘调研。 3、针对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点位，开展水质采样及测试分析、生态调查。 4、基于收集的基础资料、现场调查结果、水质分析情况等，编制区域再生水循环试点实施方案初稿。				1. 赴现场开展现场调查 1 次。2. 对 8 个再生水入河排口进行监测。3. 完成《乌鲁木齐市再生水循环试点实施方案》编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乌鲁木齐市再生水循环试点实施方案初稿	≥1 份	=1 份	10	10.00		
			赴现场开展现场调查次数	≥1 次	=1 次	5	5.00		
			再生水入河排口监测次数	≥8 次	=8 次	5	5.00		
			再生水入河排口监测个数	≥8 个	=8 个	5	5.00		

		质量指标	方案验收 通过率	>=90%	=100%	10	10.00	预期通 过率 90%，实 际方案 编制完 成后，征 求各相 关单位 意见均 修改采 纳，完善 后的方 案报市 政府通 过，故通 过率 100%，超 过预期。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 时限	2023年12月31 日	=2023年12 月31日	5	5.0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现场工作 费用		<=10万元	=10万元	10	10.00	
		再生水循 环试点实 施方案文 本编制费 用		<=10万元	=10万元	10	10.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再生 水循环利 用工作逐 步开展		逐步提高	完全达到预 期效果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再生 水循环利 用能力		稳步提升	完全达到预 期效果	15	15.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调研及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期间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1	11.61	11.61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1	11.61	11.6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乌鲁木齐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对涉及我市的 21 项整改任务逐步销号工作。2. 完成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 811 件信访案件及回头看工作，开展现场检查数不低于 96 次。2023 年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14 项				完成《乌鲁木齐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对涉及我市的 21 项整改任务逐步销号工作。2. 完成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 811 件信访案件及回头看工作，开展现场检查数不低于 96 次。2023 年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14 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企业、点位数量	≥1"万次（个）"	=1"万次（个）"	5	5.00	
			信访案件数	≥811 件	=811 件	5	5.00	
			现场检查数	≥96 次	=96 次	5	5.00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14 项	=14 项	5	5.00	
		质量指标	保障迎接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及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00	

			信访案件办结率	>=95%	=100%	5	5.00	已完成信访办结率100%
			现场检查完成率	=100%	=100%	3	3.00	
			整改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	2.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周期	<=1年	=1年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耗材资金	<=4.49万元	=4.49万元	5	5.00	
车辆租赁费			<=3.32万元	=3.32万元	5	5.00		
差旅费			<=3.8万元	=3.8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	有效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信访案件办理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已完成信访办结率1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局财务内部审计，完成审计报告一份，保障审计报告完成性，财务管理规范性，审计报告出具及时性，实现内控管理目标。				已于第四季度完成局财务内部审计，完成审计报告一份，保障审计报告完成性，财务管理规范性，审计报告出具及时性，实现内控管理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报告	=1 份	=1 份	10	10.00		
			审计单位数量	>=1 个	=1 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分析报告完成性	=100%	=100%	10	10.00		
			财务管理规范性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审计报告出具及时性	<=1 年	=1 年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内控管理目标	实现内控目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环境质量	巩固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部门满意度 (%)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宣传及环境信息运行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信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76	142.76	142.75	10	99.99%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76	142.76	142.7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微信、微博平台更新数量不少于 3000 条；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不少于 30 场；完成本年度生态环境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本年度网络安全，保障生态环境专线畅通。				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微信、微博平台更新数量不少于 3000 条；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不少于 30 场；完成本年度生态环境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本年度网络安全，保障生态环境专线畅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保宣传系列活动数量	>=30 场	=32 场	10	10.00	超额完成宣传工作	
			双微平台年发布量	>=3000 条	=3650 条	5	5.00	超额完成宣传工作	
			信息系统维护数	>=2 套	=2 套	5	5.00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专网连通率	>=95%	=100%	5	5.00	超额完成运维工作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100%	5	5.00	超额完成运维工作	
			宣传工作完成率	>=95%	=114.5%	5	5.00	超额完成宣传工作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响应修复时间	<3 天	=1 天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用材料费	<=8.16 万元	=8.16 万元	5	5.00			

			劳务费	<=3.55 万元	=3.55 万元	5	5.00	
			委托业务费	<=131.05 万元	=131.04 万元	10	10.00	签订合同金额有出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持续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业务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98	140.98	138.34	10	98.13%	9.81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98	140.98	138.3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保证临聘人员工作正常发放，确保不影响人员工作进度，推进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正常开展。</p> <p>保证执法车辆开展相关性执法工作提高车辆使用效率、节约经费，确保运行有序和行车安全、结合实际做好车辆保养维修。</p> <p>邀请专家参与执法保证将会更好的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做好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助力执法大练兵工作的开展，提高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增强多种手段发现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打击环境违法现象，保持高压震慑，为首府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奠定坚实基础，促进生态文明建设。</p> <p>购买垃圾船为保证强化入河排污口管控，加强入河、湖（库）排污口日常监管、水源地专项执法检查。</p> <p>购买执法装备市确保强化移动执法系统、兵地环境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与调度系统的应用力度和数据报送，实现移动执法终端使用率达到100%，现场检查主要信息和行政处罚事项上传率达到100%。</p>			<p>保证临聘人员工作正常发放，确保不影响人员工作进度，推进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正常开展。</p> <p>基本保证执法车辆开展相关性执法工作提高车辆使用效率、节约经费，结合实际做好车辆保养维修。邀请专家参与执法保证将会更好的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做好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助力执法大练兵工作的开展，提高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增强多种手段发现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打击环境违法现象，保持高压震慑，为首府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奠定坚实基础，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购买执法装备市确保强化移动执法系统、兵地环境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与调度系统的应用力度和数据报送，实现移动执法终端使用率达到100%，现场检查主要信息和行政处罚事项上传率达到10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车辆聘用人数	>=11人	=14人	6	6.00	聘用人员动态管理，按照年底实际在岗人员统计。

			完成移动执法检查次数	>=100 次	=4642 次	6	6.00	该检查次数为一年总次数，386 次/月，因今年为环境执法提升年，故增加值法次数，存在偏差。
			现场检查事件	>=60 次	=100 次	6	6.00	在派发日常检查任务外，另行开展了涉气企业专项和正面清单专项等任务。
			12369 接线人员	>=4 人	=3 人	6	4.50	聘用人员动态管理，按照年底实际在岗人员统计。
		质量指标	主要信息和行政处罚事项上传率	=100%	=100%	6	6.00	
			车辆运行状态良好率	>=95%	=95%	5	5.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5%	=95%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	=67.83 万元	=67.83 万元	5	5.00	

		社会成本指标	其他交通费	=12 万元	=9.36 万元	5	3.90	按车辆维修需求进行正常支付。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5.74 万元	=5.74 万元	5	5.00	
			邮电费	=55.41 万元	=55.41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全局系统执法人员开展环境执法提供信息服务及技术保障,提高办公效率	显著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6.1%	10	10.00	满意度为 96.1%, 存在 1% 偏差。
总分						100	97.21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控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信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4	55.04	55.04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4	55.04	55.0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市控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建设，顺利通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达到重点排污企业全面监管。				完成市控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建设，顺利通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达到重点排污企业全面监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建设数量	=1 套	=1 套	10	10.00	
			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率	=90%	=100%	5	5.00	超额完成运维工作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00	
			重点排污企业覆盖率	>=90%	=100%	10	10.00	超额完成运维工作
		时效指标	维修响应及时率 (%)	=2 小时	=2 小时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100%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重点企业排污监管	持续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9.35%	10	10.00	超额完成运维工作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2.22	182.22	182.22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2.22	182.22	182.2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确保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改革的不断推进，执法任务的不断加大，确保大量的执法保障工作的落实，确保按时发放工资。1. 支队办公室与各区县分局办公室每月按时汇总临聘人员考勤表；2. 财务科配合办公室按月发放临聘人员工资。</p>				<p>确保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改革的不断推进，执法任务的不断加大，确保大量的执法保障工作的落实，确保按时发放工资。1. 支队办公室与各区县分局办公室每月按时汇总临聘人员考勤表；2. 财务科配合办公室按月发放临聘人员工资。</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45 人	三十五人	5	3.90	聘用人员动态管理，按照年底实际在岗人员统计。
			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10	10.00	
			现场检查次数	>=60 次	=100 次	10	10.00	在派发日常检查任务外，另行开展了涉气企业专项和正面清单专项等检查任务。

		执法执勤 用车数量	>=29 辆	=26 辆	10	9.00	一名驾 驶人员 可保障 1-2 辆执 法车辆 正常运 行。
		资金发放 准确率 (%)	>=95%	=95%	5	5.00	
	质量指标	车辆运行 状态良好 率	>95%	=100%	5	5.00	聘用人 员保障 车辆正 常运行, 且车辆 至年底 仍能继 续运行 共计 26 辆, 故良 好率 100%, 存 在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2 个月	=12 个月	5	5.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执法 工作、办 公环境	不断提升改进	完全达到预 期效果	30	3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 满意度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97.9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及保安服务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46	117.46	117.4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7.46	117.46	117.4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含配电系统、照明、水泵、供水系统、电梯等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等。 保证绿化的养护和管理，冬季院落的积雪清除 保证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 保证车辆停放管理服务，车库日常维护。 保证物业楼梯走廊、楼梯扶手、卫生间等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及污水管道的疏通。			保证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含配电系统、照明、水泵、供水系统、电梯等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等。 保证绿化的养护和管理，冬季院落的积雪清除 保证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 保证车辆停放管理服务，车库日常维护。 保证物业楼梯走廊、楼梯扶手、卫生间等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及污水管道的疏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扫清洁大厅、楼道地面卫生间	>=1 次/天	=1 次/天	7	7.00	
			物业面积	>=26826.68 平方米	=11557.18 平方米	7	3.02	当时项目绩效填报中填写为 26826.68 平方米，后期因预算缩减实际面积为 11557.18 平方米，故存在误差。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合格率	>=90%	=90%	6	6.00		
		保安服务合格率	>=90%	=90%	6	6.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5%	=95%	7	7.00	
			项目支出周期	=12个月	=12个月	7	7.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区县物业管理及保安服务费	<=24.96万元	=24.96万元	6	6.00	
			支队保安服务费	<=31.72万元	=31.72万元	7	7.00	
			支队物业管理费	<=60.78万元	=60.78万元	7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	改进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7	7.00	
			执法效能	水平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6	6.0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率	>=90%	=90%	7	7.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96.02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头屯河楼庄子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分与八一闸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置换取消技术报告编制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	48.00	46.80	10	97.50%	9.75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0	48.00	46.8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技术报告》编制完毕后，有序推进头屯河楼庄子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和八一闸水源地保护区取消工作，缓解政府在八一闸水源地保护、整治和应急方面面临的压力，有效解决该区域保护和发展问题，为该片区企业经营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新划定楼庄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置换取消八一闸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技术报告已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后期将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日常管理和环境保护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地州市个数	≥1 个	=1 个	10	10.00	
			开展取消八一闸地下水原保护区分析论证	≥1 次	=1 次	10	10.00	
			开展环境状况评估筛查	≥1 次	=1 次	5	5.00	
			开展相关行业专家审查	≥1 次	=1 次	5	5.00	
		质量指标	技术报告编制合格率	≥95%	=100%	5	5.00	
	时效指标	技术报告编制完成时限	≤12 个月	=12 个月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取消八一闸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分析论证	=10 万元	=10 万元	4	4.00	

			头屯河楼庄子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10 万元	=10 万元	2	2.00	
			分析论证及划分方案的编制说明（研究报告）	=8 万元	=8 万元	2	2.00	
			八一闸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状况评估筛查	=5 万元	=5 万元	2	2.00	
			资料收集与分析	=5 万元	=4 万元	2	2.00	
			现状监测	=2.30 万元	=2.2 万元	2	2.00	
			现场勘测及打印费用	=3 万元	=3 万元	2	2.00	
			相关行业专家审查费用	=2 万元	=2 万元	2	2.00	
			税费	=2.70 万元	=2.6 万元	2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该片区企业经营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起到良好推动作用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八一闸地下水水源地超采区治理问题	有效解决该水源地超采问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99.75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